

证券代码：833849

证券简称：携宁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魏继华、沈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魏继华女士，1971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上海永隆服装公司会计；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2 月，于日本岛根县出云市株式会社小林ソ-イン-グ研修；1996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龙漕路营销服务部统计；2000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总监、管理中心负责人；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怡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金典工场（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上海龙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上海守恒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上海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上海鸿龙晓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上海歌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苏州电

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6月至2024年9月，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忻先生，1963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81年12月至1984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吴兴支行信贷员；1985年1月至1992年5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信贷股副股长；1992年5月至1997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信贷处副处长；1997年3月至1999年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德清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99年2月至1999年9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德清支行行长、党委书记；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信贷处处长；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行长助理；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04年7月至2010年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0年2月至2013年5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3年5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6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19年7月至2023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高级专家。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魏继华、沈忻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魏继华	2	2	0	0	否	2
沈忻	2	2	0	0	否	2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魏继华、沈忻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三、《关于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四、《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议案 五、《关于追认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

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魏继华、沈忻

2026 年 4 月 23 日